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高太平
被告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股利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27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